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五十五號。

(本公司二樓大會議室)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共計 67,152,404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者為 26,805,78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9,172,945 股之 67.71%。

主席：林琦敏



出席董事：林琦敏、林忠和、林琦珍、林正峯

出席獨立董事：陳長、林顯郎、游英基

出席監察人：劉新朝

記錄：吳鴻淵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 (詳附表一)。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3415 發言：就營運計劃預算達成狀況、董事會上、下半年開會次數、設置其他功能委員會以及高階經理人薪酬水準揭露表示意見，經主席、總經理及財務長等人分別說明回覆。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詳附表二)。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3415 發言：對於監察人簽署審查報告書、監督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遵循表示意見，經主席、監察人分別說明回覆。

(三)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經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4 日召開之 106 年 2 月份第一次董事會通過決議分配，員工酬勞 48,233,000 元，董監事酬勞 7,767,000 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表三～七。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152,404 權，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63,258,491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24,622,886 權），贊成比例為 94.20%，反對之表決權數 3,277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3,277 權），無效票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890,636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2,179,619 權），本承認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5,178,212 元，加上本期精算損益變動數(20,622,438)元，調整後期初可供分配盈餘(15,444,226)元。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4,069,315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15,444,226)元，合計為 478,625,089 元，依法先予提列法定公積 47,862,509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為 430,762,580 元。
- 三、105 年度盈餘分配為股東現金股利 426,443,664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4,318,916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 四、上述股東現金股利 426,443,664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配之，暫定配發每股 4.3 元現金股利。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後。
- 六、本案如經股東常會承認，將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78,212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0,622,43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44,22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94,069,315	
本期末分配盈餘	478,625,08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7,862,509	
可供分配盈餘	430,762,5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4.3 元	426,443,6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18,916	
附註：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婉嬪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152,404 權，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63,256,976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24,621,371 權），贊成比例為 94.19%，反對之表決權數 4,792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4,792 權），無效票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890,636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2,179,619 權），本承認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函令規定：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份條文，以符合規定。

三、本次修訂詳附表八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152,404 權，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63,256,491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24,620,886 權），贊成比例為 94.19%，反對之表決權數 4,277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4,277 權），無效票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891,636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2,180,619 權），本承認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表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民國 105 年雖受全球經濟事件及國內政府政策調整影響，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及節能補助的挹注下，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16,812,380 千元，稅後淨利為 494,069 千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截至 105 年底，本公司各項財務指標均較 104 年底改善提升，財務狀況優良健全。105 年本公司加強庫存管理，隨時檢視商品情況，提升商品存貨運轉效率，降低商品存貨庫齡時間，大幅提升存貨週轉率，降低週轉天數(由 71.85 天下降至 63.69 天)。

本公司 105 年度之每股盈餘為 4.98 元，預計發放每股 4.3 元之現金股利(盈餘發放現金)，相對於 105 年度本公司的收盤平均股價 58.97 元，平均現金殖利率達 7.29%。

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的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105 年度的經營狀況：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16,812,380 仟元，較去年同期 16,501,728 仟元約增加 1.88%，營業毛利 3,424,930 仟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毛利 3,339,502 仟元增加 2.56%，稅後淨利 494,069 仟元，較去年同期稅後淨利 433,782 仟元增加 13.9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6,812,380	16,501,728	310,652	1.88%
營業毛利	3,424,930	3,339,502	85,428	2.56%
稅後淨利	494,069	433,782	60,287	13.90%
門市家數	327	328	(1)	(0.30)%

2、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39	58.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0.90	857.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1.29	165.24
	速動比率(%)	90.23	79.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8	8.12
	權益報酬率(%)	21.32	19.27
	純益率(%)	2.94	2.63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	5.73	5.08
	平均銷貨日數	63.69	71.85
	總資產週轉率	3.19	3.09

4、營運重點工作：

- (1)、改善管理流程和提升組織效率。
- (2)、檢視庫存品質，並讓庫存有效率的運轉，降低庫存週轉天數。
- (3)、打造員工理想的工作環境，吸引更多人才加入。

面對 106 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全體同仁仍會持續努力，按具體的營運計劃積極執行，以提升市佔率並持續保持穩健優良的獲利能力。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婉嬪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
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
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家電及影視影音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並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供應商獎勵金認列

有關供應商獎勵金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進貨採購合約及相關業務協議單據約定之贊助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考量此獎勵金金額攸關公司營運績效，故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主要進貨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了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並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分析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及差異情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選主要供應商採購合約，並依約定贊助條件計算獎勵金；針對期末應收供應商獎勵金，抽核至相關合約或業務協議單據，以驗證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威銘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表四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741,813	15	1,069,809	20
1110	350,422	7	-	-
1150	90,592	2	56,988	1
1200	1,654	-	2,536	-
130X	2,208,437	43	2,461,834	45
1470	4,366	-	7,032	-
1476	1,007,500	20	1,136,500	21
	<u>4,404,784</u>	<u>87</u>	<u>4,734,699</u>	<u>87</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600	245,760	5	301,720	5
1760	202,216	4	204,230	4
1780	3,977	-	4,494	-
1840	51,430	1	59,431	1
1915	2,775	-	3,064	-
1920	145,227	3	144,149	3
1980	30,000	-	-	-
	<u>681,385</u>	<u>13</u>	<u>717,088</u>	<u>13</u>
	<u>非流動資產合計</u>			
	<u>\$ 5,086,169</u>	<u>100</u>	<u>5,451,787</u>	<u>100</u>
資產總計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婉嬪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五))	\$ 1,488,826	29	1,850,241	3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484,300	10	530,568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1,815	2	85,757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二))	374,798	7	398,848	7
流動負債合計	2,429,739	48	2,865,414	52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41,088	4	279,529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44,529	1	42,53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5,617	5	322,066	6
負債總計				
	2,715,356	53	3,187,480	58
權益(附註六(十))：				
3100 股本	991,729	20	991,729	18
3200 資本公積	466,046	9	466,04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4,413	9	393,06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78,625	9	413,465	8
	913,038	18	806,532	15
權益總計	2,370,813	47	2,264,307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86,169	100	5,451,78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婉嬪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 16,812,380	100	16,501,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387,450	80	13,162,226	80
營業毛利	3,424,930	20	3,339,502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83,864	14	2,400,782	14
6200 管理費用	465,238	3	448,766	3
營業費用合計	2,849,102	17	2,849,548	17
營業淨利	575,828	3	489,95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七)(十四)及十二)	24,198	-	37,2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4,460)	-	(4,6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23)	-	(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15	-	32,540	-
稅前淨利	595,543	3	522,49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01,474	-	88,712	-
本期淨利	494,069	3	433,782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24,846)	-	(24,888)	-
834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4,223)	-	(4,2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623)	-	(20,65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446	3	413,125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8		4.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4		4.3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婉嬪



附表六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91,729	466,046	350,377	-	429,804	780,181	2,237,9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690	-	(42,690)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86,774)	(386,774)	(386,774)
本期淨利	-	-	-	-	433,782	433,782	433,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57)	(20,657)	(20,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3,125	413,125	413,12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1,729	466,046	393,067	-	413,465	806,532	2,264,3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346	-	(41,34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66,940)	(366,940)	(366,940)
本期淨利	-	-	-	-	494,069	494,069	494,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23)	(20,623)	(20,6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446	473,446	473,44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91,729</u>	<u>466,046</u>	<u>434,413</u>	<u>-</u>	<u>478,625</u>	<u>913,038</u>	<u>2,370,813</u>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7,767 千元及 8,833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48,233 千元及 44,167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婉嬪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5,543	522,49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1,505	90,557
攤銷費用	1,364	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83)	-
利息收入	(10,575)	(12,4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49	1,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6	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786	80,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3,604)	(4,684)
其他應收款減少	862	3,200
存貨減少	253,397	258,2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66	(21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61,415)	(35,04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722)	30,32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942)	(78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050)	163,7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3,287)	4,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4,095)	419,1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4,234	1,022,333
收取之利息	10,595	12,476
支付之所得稅	(90,796)	(88,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033	946,1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5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37)	(98,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	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78)	968
取得無形資產	(847)	(3,7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9,000	115,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14)	(8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7,081)	13,9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92	(882)
發放現金股利	(366,940)	(386,7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948)	(387,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7,996)	572,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9,809	497,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1,813	1,069,80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婉嬪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5.16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p>	<p>參酌公司法條文第 177 條之 1，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規定，爰配合增訂本條部分文字。</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1.參酌公司法條文第 177 條之 1、第 177 條之 2，股東參與股東會之議決，得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規定，爰配合增訂本條第 1 項。 2.修正前本條第 1 項移列第 2 項。</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u></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